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30號

原　　告　張海清
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律師
被　　告　姚金擇
　　洪國雄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洪春森
被　　告　李江流
　　李鳳英
　　李鳳敏
　　李廖月娥
　　李永進
　　李佳穎
　　李佳恩
　　李采璇
　　李永隆
　　李仁華
　　李呂素卿
　　許添福
000000000000000000
　　呂淑芬
　　石佩宜律師即呂淑媛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呂淑恂
　　呂憶君
　　李富美
　　賴李秀蘭
　　李金助
　　李金源
　　李俊毅

000000000000000000

李俊輝

000000000000000000

李卉綺
張文龍
邱寶珠
張朝堂
張朝芳
張育民
張文寬
張婷如
李金花
李秀絹
黎翊伸即黎奕緯

000000000000000000

黎韋彤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雅慧

被　　告　黎素美
黎素貞
黎素滿
黎素燕
黎素惠

000000000000000000

洪枝榮
洪滄偉
洪淑慧
洪淑玲
洪淑眉

000000000000000000

洪數

洪秀
洪泳崴
洪有育即洪麗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洪添財
洪文白
洪東演
洪文堅
000000000000000000
洪鋒墩
洪有勳
姚遜連
林素月
洪安廷
洪欣蘭
洪順震
洪順良
籃洪美麗
洪麗琴
李百峻（洪純純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育娠（洪純純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涵丞（洪純純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胡欣怡
被　　告　洪進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一「所有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欄所示之人，應將如附圖及附表一編號A至編號O「地上物類型」欄所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各地上物所占用如附圖及附表一編號A至O「面積」欄所示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

訴訟費用分擔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擔之。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分別亦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將洪純純即洪茂松之繼承人列為本件共同被告（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7頁），嗣因洪純純於111年11月12日即起訴後死亡（見本院卷第519頁），且洪純純之配偶李榮良、次子李宏祥均已分別於94年7月1日、107年1月16日早於洪純純死亡，而以洪純純之長子李百峻、長女李育娠、次子李宏祥之女李涵丞為洪純純之全體繼承人，原告乃於112年3月2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由洪純純之全體繼承人即李百峻、李育娠、李涵丞等3人承受洪純純之訴訟（見本院卷第505頁至第511頁），並由本院將繕本送達對造，依法已生承受訴訟之效力。

二、除被告張文龍、洪滄偉、洪文堅、洪有勳、姚遜連等人外，其餘被告均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坐落南投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為原告與其他共有人共有，系爭土地原係分割前同段1187地號土地之一部分，原告前曾就分割前同段1187地號土地向本院提起分割共有物之民事訴訟，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36號判決准予裁判分割，並將系爭土地分歸兩造共有，規劃作為道路使用，並已於108年8月9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訴訟）。

㈡前案訴訟確定後，系爭土地既已分歸兩造共有以作為道路使用，坐落系爭土地之地上物均已不具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而為無權占有，各該地上建物之使用人便負有拆除地上物，將占有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之義務。如附表一編號A至編號O所示之地上物，分別為如附表一「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欄所示之人所有或共有，其等應就其各自占有系爭土地如附表一「地上物類型」欄所示之地上物予以拆除，並將所占有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其中：

1.如附表一編號C「地上物類型」欄所示之磚造平房，其占有使用人原本為訴外人洪清和，但因洪清和已於34年11月6日死亡，並依前案訴訟確定判決所示，以被告李江流、李鳳英、李鳳敏、李廖月娥、李永進、李佳穎、李佳恩、李采璇、李永隆、李仁華、李呂素卿、許添福、呂淑芬、石佩宜律師即呂淑媛之遺產管理人、呂淑恂、呂憶君、李富美、賴李秀蘭、李金助、李金源、李俊毅、李俊輝、李卉綺、張文龍、邱寶珠、張朝堂、張朝芳、張育民、張文寬、張婷如、李金花、李秀絹、黎翊伸即黎奕緯、黎韋彤、李雅慧、黎素美、黎素貞、黎素滿、黎素燕、黎素惠、洪枝榮、洪滄偉、洪淑慧、洪淑玲、洪淑眉、洪數、洪秀、洪泳崴、洪有育即洪麗娟、洪添財等50人（下稱李江流等50人）為洪清和之全體繼承人，則應由被告李江流等50人負責將如附表一編號C所示之磚造平房予以拆除後，將占有部分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

2.如附表一編號M「地上物類型」欄所示之磚造平房，其占有

使用人原本為訴外人洪有德，但因洪有德已於107年10月31死亡，並依前案訴訟確定判決所示，以被告林素月、洪安廷、洪欣蘭等3人（下稱林素月等3人）為洪有德之全體繼承人，則應由被告林素月等3人負責將如附表一編號M所示之磚造平房予以拆除後，將占有部分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

3.如附表一編號N「地上物類型」欄所示之L型牆緣，其占有使用人原本為訴外人洪茂松，但因洪茂松已於91年2月5死亡，並依前案訴訟確定判決所示，以被告洪順震、洪順良、籃洪美麗、洪麗琴、李百峻、李育娠、李涵丞等7人（下稱洪順震等7人）為洪茂松之全體繼承人，則應由被告洪順震等7人負責將如附表一編號N所示之L型牆緣予以拆除後，將占有部分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

㈢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洪國雄答辯略以：如附圖及附表一編號B「地上物類型」欄所示之磚造棉瓦平房為其所蓋，其為如附圖編號B所示之磚造棉瓦平房之所有人，房屋門牌號碼為南投縣○○鎮○○路00○0號。其未與其他共有人訂立租賃契約、設定地上權或成立分管契約，但其有繳納房屋稅。為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石佩宜律師即呂淑媛之遺產管理人前曾具狀答辯略以：請求本院依法審酌。

㈢被告張文龍、洪滄偉答辯略以：其等為如附圖及附表一編號C「地上物類型」欄所示之磚造平房之繼承人，房屋門牌號碼為南投縣○○鎮○○路00號，現由被告洪滄偉與胞姊居住，被告張文龍則未居住於內。其等家族居住於該處已歷經六代，以前的房子都是三合院，其等未與其他共有人訂立租賃契約或設定地上權。為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㈣被告洪文白答辯略以：如附圖及附表一編號D「地上物類

型」欄所示之廢棄一樓平房為其自父親即訴外人洪上得處繼承而來，房屋門牌號碼為南投縣○○鎮○○路00號，其未辦理稅籍移轉登記，且未居住於該處，亦未與其他共有人訂立租賃契約、設定地上權，或成立分管契約。為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㈤被告洪文堅答辯略以：如附圖及附表一編號G「地上物類型」欄所示之磚造平房係其父親翻修並由伊繼承取得，該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也無房屋稅籍資料，房屋門牌號碼為南投縣○○鎮○○路00號。其未居住在該處，亦未與其他共有人訂立租賃契約、設定地上權，或成立分管契約。且伊已繳納通凱代書事務所就系爭土地拆除地上物之預收費用，依分配面積比例其需分攤4萬1,176元，在通凱代書事務所依約履行之前提下，伊同意拆除地上物。為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㈥被告洪東演答辯略以：原告於前案訴訟進行中曾向被告洪鋒墩表示，待判決確定後被告之土地持分雖有減少，但可透過價購之方式以增加土地持分或保留現存建物，使被告確信兩造尚得於訴訟結束後，以此方式謀得圓滿之處理方式，未料原告竟又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依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應作為道路使用，但因系爭土地之東側及北側均為田地，實難達到作為道路之目的使用，其利益甚微，反之原告所欲拆除者之附圖及附表一編號F「地上物類型」欄所示之磚造平房係現由被告胞姊與家人同住之房屋，倘若予以拆除恐造成流離失所之憾事，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亦有權利濫用、違反誠信原則之虞。為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㈦被告洪鋒墩答辯略以：如附圖及附表一編號H「地上物類型」欄所示之磚造平房、編號I所示之廢棄一樓平房為其自父親即訴外人洪坤鈿處繼承而來，房屋門牌號碼為南投縣○○鎮○○路00號，對於房屋稅名義其並不明瞭，其亦未居住於該處。原告於前案訴訟進行中曾向其表示，待判決確定後

被告之土地持分雖有減少，但可透過價購之方式以增加土地持分或保留現存建物，使被告確信兩造尚得於訴訟結束後，以此方式謀得圓滿之處理方式，原告又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又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應作為道路使用，但因系爭土地之東側及北側均為田地，實難達到作為道路之目的使用，其利益甚微，反之原告所欲拆除者部分雖係空屋或雞寮，但因與其他房屋連接甚近，倘若逕予拆除，恐危及其他建物之結構安全，並影響鄰人之居住安寧，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權利濫用、違反誠信原則之虞；另前案訴訟於108年8月9日判決確定後，原告遲至111年8月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越除斥期間，並破壞法之安定性。其未與其他共有人訂立租賃契約、設定地上權，或成立分管契約。為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㈧被告姚遜連答辯略以：如附圖及附表一編號J「地上物類型」欄所示之磚造平房、編號K所示之磚造樓房為為其繼承而來，房屋稅籍也是登記其名義，房屋門牌號碼為南投縣○○鎮○○路00○0號，現由其與大嫂居住其內，其已於該處居住70年了，其無意願拆除房子。其有繳納地價稅，但未與其他共有人成立租賃契約、設定地上權或分管契約。為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㈨被告洪有勳答辯略以：如附圖及附表一編號L1、L2「地上物類型」欄所示之磚造平房為其繼承而來，居住已有五代之久，房屋門牌號碼為南投縣○○鎮○○路00號，現其與兒子、孫子都還居住於該處。其有繳納地價稅，對於是否有與其他共有人成立租賃契約、設定地上權或分管契約，其並不知道。其於前案訴訟獲分配之土地已少了30坪，對其已不公平，規劃道路本應避開房屋為是。為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㈩被告洪進榮答辯略以：其有繳納地價稅，但未與其他共有人成立租賃契約、設定地上權或分管契約。其同意原告之請求，願將如附圖及附表一編號O「地上物類型」欄所示之磚

造倉庫予以拆除。為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土地分割前為同段1187地號土地之一部分，原告前曾就分割前同段1187地號土地向本院提起前案訴訟，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36號判決准予裁判分割，並將系爭土地分歸兩造共有，且前案訴訟判決並已於108年8月9日確定在案等情，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前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首堪認定為真實。

㈡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又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及第821條定有明文。另物之拆除，為事實上之處分行為，僅所有人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方有拆除之權限。而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1.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為100,000分之2,731，此有系爭土地之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頁)。到庭之被告對於其等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為附表一編號A至O「地上物類型」欄所示地上物之所有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及上開地上物未有合法占有權源系爭土地等節，除被告洪有

勳就是否有合法占有權源表示不知情外，其餘到庭之被告均未據爭執(見本院卷第374頁至第376頁、第499頁、第561頁至第562頁)。而被告洪有勳僅係空言泛稱伊有繳納地價稅，不知道就系爭土地是否有合法占有權源云云，依上開最高法院見解，此節須由主張無權占有之人負舉證之責，惟其自始未提出相關證據以供調查，自難認其就附表一編號L1、L2之磚造平房占用系爭土地之部分有合法之占有權源。

2.承上，又未到庭之被告，除被告許添福、李俊毅外，則均依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前述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其餘未到庭之被告為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及無權占有等節為真實；至被告許添福、李俊毅部分，均為前案訴訟中被繼承人洪清和之繼承人，而系爭土地經判決確定後自同段1187地號土地所分割出規劃為道路使用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前案訴訟卷宗核閱屬實，堪認其等為本係附表一編號C之磚造平房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洪清河之繼承人，自係有權拆除之人並對系爭土地為無權占有。是原告對被告依民法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請求被告將附表一編號A至O「地上物類型」欄所示地上物拆除並返還各自所占系爭土地之部分予共有人全體，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被告洪東演、洪峰墩辯稱原告提起本案訴訟有違反一事不再理、誠信原則及逾越除斥期間等節：

⑴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裁判，執行法院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此規定，當事人得依確定之分割共有物判決請求點交者，僅限於該當事人之分得部分。若分割後之土地，仍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維持共有，並非當事人分得部分，自不得請求點交。查，原告係因前案訴訟確定後取得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100,000分之2,731並與被告維持共有，已如前述，自無所謂原告可就取得之應有部分逕依前案訴訟之確定判決，依前述點交之規定請求占有之被告返還如附表一編號A

至O所示之占有部分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當須另行起訴為之，故方有本件訴訟之提起。是被告洪東演、洪峰墩辯稱本件之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並無理由。

⑵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而被告洪東演、洪峰墩對其等以附表一編號F及H、I「地上物類型」欄所示之地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乙節並未爭執，故原告依法向其等請求拆除上開無權占用之部分，並返還與全體共有人乃係依法所為之行為，自無所謂違反誠信原則之問題。

⑶至稱前案訴訟於108年8月9日判決確定後，原告遲至111年8月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越除斥期間乙節。查，原告係依民法821條、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提起本件訴訟，而物上請求權為請求權之一種，並非形成權，被告洪東演、洪峰墩此節所稱應係指消滅時效而非除斥期間，先予辨明。又原告為系爭土地之登記名義人，已如前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07號、164號解釋意旨，原告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之請求權並無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故此節所辯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請求被告將如附圖及附表一編號A至O「地上物類型」欄所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各地上物所占用如附圖及附表一編號A至O「面積」欄所示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經審酌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葛耀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婉淑

附表一：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類型、占用面積及歸屬情形

地上建物坐落之土地地號：南投縣○○鎮○○段000000地號			
編號	面積	所有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	地上物類型
A	1平方公尺	姚金擇	磚造平房
B	31平方公尺	洪國雄	磚造棉瓦平房
C	34平方公尺	李江流、李鳳英、李鳳敏、李廖月娥、李永進、李佳穎、李佳恩、李采璇、李永隆、李仁華、李呂素卿、許添福、呂淑芬、石佩宜律師即呂淑媛之遺產管理人、呂淑恂、呂憶君、李富美、賴李秀蘭、李金助、李金源、李俊毅、李俊輝、李卉綺、張文龍、邱寶珠、張朝堂、張朝芳、張育民、張文寬、張婷如、李金花、李秀絹、黎翊伸即黎奕緯、黎韋彤、李雅慧、黎素美、黎素貞、黎素滿、黎素燕、黎素惠、洪枝榮、洪滄偉、洪淑慧、洪淑玲、洪淑眉、洪數、洪秀、洪泳崴、洪有育即洪麗娟、洪添財等50人	磚造平房
D	41平方公尺	洪文白	廢棄一樓平房
E	19平方公尺	洪文堅	棚架
G	43平方公尺		磚造平房

F	29平方公尺	洪東演	磚造平房
H	40平方公尺	洪鋒墩	磚造平房
I	27平方公尺		廢棄一樓平房
J	29平方公尺	姚遜連	磚造平房
K	8平方公尺		磚造樓房
L1	1平方公尺	洪有勳	磚造平房
L2	13平方公尺		磚造平房
M	47平方公尺	林素月、洪安廷、洪欣蘭等3人	磚造平房
N	17平方公尺	洪順震、洪順良、籃洪美麗、洪麗琴、李百峻、李育娠、李涵丞等7人	L型牆緣
O	2平方公尺	洪進榮	磚造倉庫

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被告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姚金擇	0.26%
洪國雄	8.14%
李江流、李鳳英、李鳳敏、李廖月娥、李永進、李佳穎、李佳恩、李采璇、李永隆、李仁華、李呂素卿、許添福、呂淑芬、石佩宜律師即呂淑媛之遺產管理人、呂淑恂、呂憶君、李富美、賴李秀蘭、李金助、李金源、李俊毅、李俊輝、李卉綺、張文龍、邱寶珠、張朝堂、張朝芳、張育民、張文寬、	連帶負擔8.92%

張婷如、李金花、李秀絹、黎翊伸即黎奕緯、黎韋彤、李雅慧、黎素美、黎素貞、黎素滿、黎素燕、黎素惠、洪枝榮、洪滄偉、洪淑慧、洪淑玲、洪淑眉、洪數、洪秀、洪泳崴、洪有育即洪麗娟、洪添財等50人	
洪文白	10.76%
洪文堅	16.27%
洪東演	7.61%
洪鋒墩	17.59%
姚遜連	9.71%
洪有勳	3.41%
林素月、洪安廷、洪欣蘭等3人	連帶負擔12.34%
洪順震、洪順良、籃洪美麗、洪麗琴、李百峻、李育娠、李涵丞等7人	連帶負擔4.46%
洪進榮	0.52%